《最低工資條例》附表 1 指明的本地教育機構

1. 香港教育大學
2. 香港大學
3. 香港理工大學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浸會大學
6. 香港城市大學
7. 香港演藝學院
8. 香港科技大學
9. 香港都會大學
10. 嶺南大學
11.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12.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機構
13.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1]

[1] 就個別機構是否屬於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可透過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內的學校資料搜尋工具獲得有關資料。為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豁免條件，如課程是由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所提供，該課程須屬專上教育程度。有關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資料，可瀏覽教育局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www.cspe.edu.hk）。